

矿渣粉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见证人		电话				
检验项目	☐ 细度 ☐ 密度 ☐ 比表面积 ☐ 活性指数 ☐ 安定性 ☐ 烧失量 ☐ 含水率(量) ☐ 流动度比 ☐ 氯离子含量 ☐ 三氧化硫 ☐ 二氧化硅 ☐ 三氧化二铁 ☐ 三氧化二铝 ☐ 初凝时间比					
检评依据	☐ 《用于水泥、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》GB/T 18046-2017 ☐ 其他:					
样品类别	☐ S75 ☐ S95 ☐ S105 ☐ 其他:		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生产厂名(牌号)		出厂编号/批号	出厂日期	代表批量(t)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 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 确 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年 月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- 说明:**
- 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费用, 领取报告。
 - 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 - 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 -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 - 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 - 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 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